关于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16日(含)至2021年9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1年9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关于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17日起(含)至2021年9月1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1年9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
7天≤D	0.50%
持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封闭期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A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202	012203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1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12		
份额类别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A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7,190,840.80	14,838,585.55	492,029,426.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7,698.22	3,097.77	120,795.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7,190,840.80	14,838,585.55	492,029,426.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7,698.22	3,097.77	120,795.99
	合计	477,308,539.02	14,841,683.32	492,150,222.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7.06	2,300,286.67	2,302,023.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5.50%	0.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100万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起在新浪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新浪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新浪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新浪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浪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新浪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新浪基金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浪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新浪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fund.sina.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8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查询到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顾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120000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07:23	20,558,080	顾斌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940000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11:30	25,564,960	顾斌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940000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14:09	15,360,960	顾斌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U1640于2021/08/12 10:07:23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120000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558080(贰仟零伍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元)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F7631于2021/08/12 10:11:30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940000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564960(贰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A7121于2021/08/12 10:14:09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940000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360960(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8.11	2021.11.11	1.4%-3.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01596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8.12	2021.11.12	1.65%-4.7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01597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8.12	2021.11.12	1.65%-4.7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7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